



各地深入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

编者按

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结合自身工作情况和实际需求,出台本单位本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取得了良好效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关于改进法治宣传教育的要求,本版今天推出相关地方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经验做法的报道,敬请关注。

北京建立“个性化”学法清单制度 聚焦发展所需助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学法培训如何贴近发展所需?北京市依托党校、高校和法院系统设立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教育培训中心、基地和实践基地,并成立依法行政教育培训专家库,构建了依法行政教育培训的体系化平台。怀柔区今年以来即依托这一平台请到多位专家,围绕怀柔科学城、国际会都建设等创新推出“思维+方法+实务”多维学习模式,提升领导干部对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掌握运用能力,助推区域发展。

领导干部学法成效如何?已经连续开展多年的延庆区应知应会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检验着各级领导干部对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成效。

法治工作做得怎么样?门头沟区相关委办局和街镇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区委副书记、区长吕晨飞逐一点评。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近年来,北京市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在“共性清单”基础上聚焦发展所需,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建立起“个性化”学法清单制度,有效提升领导干部

学法针对性;在述法全覆盖基础上推动述法质效持续提升,要求述出成绩,述出问题,述出经验,述出思路;不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实现以考促学、以学促干,切实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成效。

位于北京生态涵养区的延庆区,在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共性清单”的同时,将《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长城保护条例》等纳入地区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同时配套开发学法平台、编发学法题库,完善三级法治教育师资库,进一步解决“怎样学”的问题,三年来已累计对领导干部开展学法活动达1000余场次,并不断完善领导干部考法机制,实行年度全员考、提职晋级考,将考试结果与任用履职直接挂钩。

“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保障,是引领全社会树立法治观念的风向标和关键推动力。”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鲍雷说,下一步将健全学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引领领导干部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一言一行,加强对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法律的学习,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本领。

天津构建“1+N”学法用法体系 精准发力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损公肥私侵吞国有资产终将受到法律严惩,再隐蔽的公私私用也难逃法律惩处……近一段时间,天津市司法局携手市级相关部门打造的普法视频“微课堂”颇受国家工作人员青睐。

“微课堂”系列视频有针对性地选取与我们履职关联性强、法律知识点,紧抓普法“小切口”,结合典型案例解读分析党纪党规与法律,有效加深学法记忆。”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张峰点赞说。

这是该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的真实写照。

近年来,天津市积极落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构建了“一个共性清单+各领域个性清单”的“1+N”学法用法体系。其中“共性清单”覆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天津市地方性法规等12个重要领域,涉及重点法律法规达57部。“个性清单”则覆盖教育、人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多个与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领域。

在此基础上,天津市司法局遴选“共性清单”中的重点

内容与重要条文共计700余条,编制“共性题库”700余道题目,指导市级部门编制“个性题库”超60部,为国家工作人员提供了便捷的学法查阅工具。

天津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该市还将学法对象从领导干部延伸至全市12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在学法清单中大幅增加党内法规相关内容,配套编制学习材料,同时运用文字、图片、语音等形式对重点条文进行深度解读,不断拓展国家工作人员的学法途径。

值得一提的是,“动态更新”成为天津的又一创新点。每年上半年,新出台、新修改的法律法规及重点条文都会被及时纳入清单之中。爱国主义教育以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已成为2024年“共性清单”的“新成员”。

不仅如此,天津还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纳入绩效考核,不断增强监督力度。一组数据说明了天津国家工作人员的学法成效:2022年、2023年全市12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网上考法合格率为100%;在近期的调查问卷中,高达94.8%的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者表示自己的法律知识能够适应工作的需要。

上海推动应知应会清单在国资系统全覆盖 推动依法治企工作走深走实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不久前,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邀请河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郝川教授作专题辅导报告,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党纪、党纪、明纪、守纪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把遵规守纪印刻在心。

今年4月,上海市国资委为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建立我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通知》,结合近年来上海部分国企诉讼风险时有发生所暴露出的国企领导人员在法治意识、法治素养等方面薄弱的问题,制定了《市国资委机关领导干部和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创新性地从监管企业领导干部层面制定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应知应会清单在国资系统全覆盖。

《清单》制定以来,全市国企单位聚焦“关键少数”,广泛开展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学法普法活动,切实推动领导干部

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记者了解到,《清单》明确了国企领导干部学法普法的首要任务、综合清单、专业清单三方面学习重点和相关工作要点,全面提升企业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等方面能力。

各监管企业收到《清单》后,根据首要任务和综合清单定期梳理调整各自企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及时将新制(修)订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纳入清单,补充最新学习内容,并结合所处行业领域和业务实际完善专业清单,如上海国际集团补充了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上市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机场集团上汽集团增加了符合民航业和机场、旅游、汽车行业特点的法律法规;东方枢纽集团等结合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情况设置工程建设类、房地产类、知识产权类、投资类相关法律法规。

市国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深入贯彻落实市领导相关批示指示精神,加强持续监督和清单动态调整,推动依法治企工作走深走实。

江西创新领导干部学用清单举措 抓住“关键少数”深化学规学法

□ 本报记者 黄辉

7月8日上午,江西省高安市瑞泰广场D座第二会议室一片寂静,只听笔尖在纸上沙沙作响,该市65名新任任的科级领导干部正伏案疾书、专心作答,集中“考法”。

考试内容包括党的二十精神、宪法、民法典等,重点考察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的更新、法律素养的提升、法治思维的运用,督促领导干部增强法治意识,在新岗位上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依法执政。

这是江西省抓住“关键少数”深化学规学法并推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制度的一个缩影。2023年以来,江西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出台《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通知》,建立“首要任务”“必学任务”清单体系,创新长效化、制度化、规范化学用清单举措,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助推更高层次的法治江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江西省司法厅普法与法治治理处处长陈欢欢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江西将《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列入“首要任务”清单,并组织100名讲师深入全省100个县(市、区)开展宣讲,同时依托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和各类普法阵地,推动法治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全年累计宣讲1.2万余场次,覆盖省市县乡四级领导干部。

一边强化“首要任务”清单推进,一边抓好“必学任务”清单落实。陈欢欢介绍说,“必学任务”清单以履职所需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为主体,将党章、宪法、民法典、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6个方面内容全部纳入其中,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为领导干部精准学法学法提供广而全、精而细的学法学法“任务书”。

制定清单“挂图作战”,健全机制“靶向发力”。江西采取规范化“考法”“述法”“评法”方式,以考促学、以“述”促“干”,以“评”促“效”,督促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学法,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

山东推动领导干部学规学法制度落实落地 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这一成绩的取得,得益于日常岗位所需法律知识的积累,也得益于定期举办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能力测试。”近日,泰安市纪委监委宣传部部长马春红作为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在由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能力随机测试中取得了945分的好成绩。

通过“提任”考法、定期考法、专题考法、单项考法,加大对新入职公务员、新提拔领导干部以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测试,是泰安市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升各级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能力和法律素质的具体举措,也是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一个缩影。

抓住“关键少数”,激发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的“头雁效应”。今年5月,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对于科学编制清单、强化清单运用等提出要求,推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落实落地。

《实施方案》要求,要把学习情况纳入年终述法内容,促使领导干部不断增强学法学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将清单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学法任务,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结合,日常学习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实现领导干部学法学法常态化、规范化;结合“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增强学法学法示范效应。

《实施方案》提出,要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学习同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五年普法规划、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结合起来,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修课程,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法学法、重大决策前学法学法等重要内容,确保学习有计划、有举措、有成效。

《实施方案》要求,要把学习情况纳入年终述法内容,促使领导干部不断增强学法学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将清单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学法任务,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结合,日常学习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实现领导干部学法学法常态化、规范化;结合“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增强学法学法示范效应。

湖南变制度清单为知识清单 不断提升学习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彬 □ 本报通讯员 雷琳

近年来,湖南省司法厅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夯实“学”的基础,找准“实”的举措,探索“新”的方法,积极推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有效落实。

湖南省立足本省实际情况,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湖南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对国家清单进行进一步扩充,内容涵盖管党治党和国家治理等方面。全省14个市(州)、123个县(市、区)、省直部门根据工作职能与学法学法需求,分别制定和建立分级分类清单、学习清单和年度学习计划,不断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

针对制度清单体量庞大、条文抽象,不利于迅速学习掌握这一实际,湖南省司法厅组织编写了《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知识导读》(以下简称《导读》),作为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普法学习读本。《导读》聚焦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中最基本、最重要、最核心的法律知识,以真实案

例解读、知识点链接法律条文的方式来阐释法理问题,融法理、案例、法条为一体,将制度清单变为知识清单。

针对工作性质不同的国家工作人员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各有侧重这一情况,《导读》总结提炼出与每个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紧密相关的知识要点,以深入浅出方式加以解读。湖南省司法厅还先后多次就《导读》的政治性、专业性进行审定,对质量进行把控、提升。

为抓好“学”的落实,湖南省司法厅多次召集湖南大学等知名法学专家开展专题研讨,梳理清单内容,进行学理解读,提出《导读》200个编写要点,为领导干部提供广而全、精而细的学法学法读本,并通过网站专题专栏等方式线上呈现制度清单内容,进一步推动“应知应会”变为“真知真会”。

湖南省还以“五个纳入”推动形成学法学法长效机制,把清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必考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课程;纳入依法行政培训内容;纳入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法学法、重大决策前学法学法内容。

广东推动领导干部学规学法常态化 学用结合促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 本报记者 邓君

夏日的午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司法局副局长冯敏在工作间隙,打开手机熟练登录网课学术大讲堂,开启了“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线上研修班的学习。“这是省法学会、省普法办联合邀请8名法学领域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学者打造的16讲课程,对我们长期耕耘在调解、普法一线的人来说,非常实用管用。”冯敏说,近期,通过手机上线学习成了常态。

广东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积极拓宽学规学法途径,推动领导干部学规学法学法常态化,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把学习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今年年初,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施行,广东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暨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学法专题学习会就专题学习了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

头雁效应明显,带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及时学、常态化学,学用结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建立了“一月一学法”厅党组会学习机制,编制学法学法清单,并第一时间在全省人社系统转发,带动全系统学习。不久前,广东省商务厅组织商务领域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考前还举行了行政复议法专题培训。

云浮市创新推进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学法常态化,出台了《云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学法制度》等系列制度文件,采用部门主要负责人上台授课的形式,实现“一人授一课”的常设议题。

肇庆市“党内法规每月学”工作有序开展。2022年以来,该市累计开展党内法规学习超8000次。如今,肇庆领导干部学用结合,2023年新收行政复议申请按期审结率100%,行政机关负责人经通知出庭应诉率100%,法治肇庆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为拓宽学习渠道,广东省司法厅目前正在筹划在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开设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专栏。”广东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广东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内容目前已纳入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学法考试系统,将有效提升学法学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宁夏一体推进学规学法考法述法 筑牢领导干部学法学法制度基础

□ 本报记者 申东

财政厅厅长讲预算法,审计厅厅长讲审计法,统计局局长讲统计法……今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多位政府部门主要领导在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学法,从以前听课的“配角”变为授课的“主角”。

这种角色转变缘自自治区政府建立健全会前学法学法制度,组织相关厅局负责人和法学专家,讲授与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依法行政紧密联系的法律法规。讲课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取得了良好效果。

去年,宁夏首次将“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学法”写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重点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学法实现由“普及法律法规”到“培育法治思维”的逐步转变。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示范带动下,两年来,全区各级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学法611次,政府部门(单位)负责人和法律专业人员在各级政府常务会议上普法3322次,领导干部学法学法能力持续提升。

除了会前学法学法,宁夏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还印发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工作的意见》,明确通过加强集体学法、日常学法、法治培训等7个方面的具体举措,引导领导干部法治观念、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筑牢领导干部学法学法的制度基础。

作为在全国率先开展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工作的省区,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细化完善述法工作制度机制,全覆盖推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及20多个市、县(区)坚持将述法作为年度法治建设重要抓手,不断规范述法流程,做到了述法常态化、全覆盖。各地普遍采取“述法+点评+评议”模式,由有关负责同志对现场述法工作逐一点评,肯定成绩,指出问题短板,有效压实责任。

领导干部任前法律法规知识考试是宁夏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制度,为新任领导干部扣好第一粒“法治扣”的一个缩影。去年,宁夏组织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开展“贯彻全会精神 提升法治能力”法律知识考试,全区20.6万名工作人员特别是3.5万多名领导干部参加考试,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